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特利投资”）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1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8,17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在 18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袁永彬（YUAN, YONGBIN）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通过此方式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89,000	8.12%	IPO 前取得：33,18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189,000	8.12%	袁永彬是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麓的委 派代表。上海恒麓为袁永彬之妻潘 禾佳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 公司。袁永彬与伯特利投资构成一 致行动关系。
	袁永彬 (YUAN, YONGBIN)	83,087,500	20.34%	同上
	合计	116,276,500	28.46%	—

截至本公告日，伯特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彬 (YUAN, YONGBIN) 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芜湖伯特利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 合伙)	不超过: 8,171,200 股	不超 过: 2%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8,171,200 股	2021/7/27 ~ 2022/1/22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获得 股份	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袁永彬 (YUAN, YONGBIN)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通过此方式进行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届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本单位和/或袁永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单位和袁永彬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本单位或袁永彬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和袁永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本单位和/或袁永彬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单位和袁永彬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将在本单位或袁永彬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本单位和袁永彬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伯特利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袁永彬（YUAN, YONGBIN）在此期间内不安排此方式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伯特利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